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港 澳 经 济 研 究

书目文献出版社

第 4 辑

1987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港澳经济研究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部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路雄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印张 128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ISBN 7-5013-0108-5/F·34

(书号 4201·119) 定价 1.40元

[内部发行]



目 次

制度与政策

再探公平交易法草案	张蜀云等整理	一
公开持股权益法草案是好的开端	任枝明	1
中小型企业前途与中央公积金	千里目	一四
中央公积金对经济的影响	徐少骅	一八
港府与资方何惧中央公积金	徐少骅	二〇
谁是新长俸制度的受惠者?	张炳良	二一
透视香港的劳资冲突	王锐添	3
一次成功的学术交流	齐放	二四

产业政策

怎样利用科技促进香港工业发展?		二九
引进科技——本港工业发展的关键要素	陈少感	9
香港电视机工业	史岩	10
从过渡期经济繁荣之道看就业率	余赴礼	12

房屋与地产

探讨长远房屋策略的根本问题(上、下)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	三三
检讨香港地产的现状:楼价还会大幅度上扬吗?	紫华·晓蕾	三九
地产现状及港人住屋模式	凯君	13
香港地产的炒风	紫华	四三

金融与股市

香港金融期货买卖的良好开端	黄小励	14
香港应该增加金融期货品种	傅竹	17
香港为何要维持联系汇率制?	任志刚	19
香港金市市场的发展和竞争	吴凤霞	21
香港信用卡市场的竞争	田力	23

外 贸

美元汇价趋低对香港经济贸易的影响	史岩	25
香港近年对东南亚国家国际直接投资的研究	冯国良	27
我国对外贸易纠纷案例(29、30)	郭懿美	四七

补 白

台湾市场报告(一)概况		26
-------------	--	----

公開持股權益法草案 是好的開端



任健明

中文大學會計與財務學系講師

經過爭論多年的公開持股權益法例，終於在6月5日以草案形式公布。其實多年前，政府已考慮立例規定公司主要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s)及有關董事公開其持股數目，但當時受到不少人激烈反對，更因當時香港金融市場人心「虛弱」，港府不想再以新法例加以衝激，唯有將整項建議交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考慮，然後加以諮詢。由於近年來，發生了多宗金融事件風波，其中亦有涉及主要股東的不法行為及內幕交易等行徑，所以政府便立定決心，制定公開持股權益法例。

需要釐清公開持股權益人身份

今次草案的內容大部分依照85年「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制定。政府亦準備以三個月時間向各方面諮詢。港府表示，就算草案順利通過，正式法例亦要到88年初才成為法例。

草案的建議大致可分成三個主題，第一，說明在那種情況下及那一類人士需要公開股票持有權益，第二，說明在那種情況下，政府有甚麼權力去調查那些拒絕公布股權人士的資料；第三，說明對違反公開持股法人士的懲罰。不過首先要釐清的，是如何界定那一類人士需要公開持股權益，這亦是引起最多爭論的焦點之一。草案提出有兩類人士必須要向上市公司提交持有股份的詳細資料，第一類是凡持有上市公司10%股權或以上人士；第二類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草案亦規定，倘若有兩個或以上股東採取行動購入上市公司股份，就算他們各自所購股權未必達到10%，只要他們擁有的股權總數相加後超過10%，他們亦需要向上市公司公開持有股份詳情，他們的一致行動協議可以

是口頭形式或書面方式達成。至於第二類人士，除了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己本身所持有的股份外，「持有股份數目」亦將包括他們的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權。草案規定，上述人士必須在交易後五天內呈報股權資料給上市公司。

對於違反上述規定的人，草案提出多項懲罰建議，首先是針對拒絕呈報股權的人。草案提議最高法院或財政司有權頒下「凍結令」，使上述人士所持有的股票喪失投票權、收取利息及收取紅股的權利。在「凍結令」期間，股票亦不能轉讓。此外，違例人士亦會受到控告，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十萬元。較為輕微的違法，亦會被罰款一萬元及入獄6個月。最後，如有必要，上市公司亦可向法院申請把被凍結的股份出售，而出售股份所得到的款項，在扣除各種費用後，將會發還給該些股份原來受益的持有人。

代理人身份往往「撲朔迷離」

一般人都會同意，若香港希望成為一個更成熟及更具國際性的金融證券市場，投資者必須要得到一切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而「真正主要股東」便是其中一項相當重要的資料。

無可否認，在任何自由市場，資料愈充足，則市場所發揮的效率便愈高，在資本市場裏，只要投資者有充足和正確的資料，市場價格亦可成為良好指標，投資人士便可依照這些指標作出他們的投資決策及選出最佳的投資對象。使整個資本市場的資金得到最有效的運用。所以，公開主要股東身份的一個好處，是可防止相關成員的交易被隱藏起來。根據本港現行的法例，不少上市公司都是以私人公

司控制股權，而私人公司的董事再利用代理人身份，透過代理人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這類交易是否正當是不容易由核數師審查出來的。另外，一些擁有一個集團屬下或聯營公司股份的董事，本身另外經營一些與集團完全無關的公司，然後以代理人身份來參與這些公司的業務，令其中相互的關係非常之複雜。最近多宗企業倒閉事件，亦有類似情況存在。

當然，對於草案的建議，有人贊成，亦有人反對，反對草案所提出的公開權益條例的人認為，香港能夠成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其中主要吸引外國資金的原因，便是香港一直容許有私隱的保障，但倘若香港突然實行公開條例，會令那些有需要保護私隱的外國投資裹足，考慮不再在香港金融市場進行投資。現時一些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或加拿大等較高稅率的國家的居民，往往用香港作為避稅的投資地方。香港現時所要作出的決擇，是究竟制定完善的金融法例，建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及形象？還是停留在以保障私隱的方法來吸引外來資金？

持股比率大小引起爭議

事實上，除了上述「私隱」一項問題，亦有人質疑10%的比率是否訂得太高，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此外，草案建議新法例只應用於上市公司，而非上市公司則不受新法例的規定。會計師公會便曾經多次向政府提議，持股比率應該是5%，而法例規定範圍應包括上市及公眾公司，該項建議其實是依據現行的英國法例而提出的，可惜該項建議並未受到政府所接納。其實公開持股權益法例在其他先進國家已實行多時。大部分西方國家都採取5%為比率，而且法例的效力涵蓋至上市及公眾公司*（附表）。

除了持股比率及法例效力涵蓋的公司外，草案還建議規定主要股東在買賣股份超過已發行股票的1%比率時，亦要呈報有關資料給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監處，該項規定，亦引起不少爭論。其實該項規定主要是針對內幕買賣的問題，股東需要公開超過1%的股票買賣，是希望能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但一部分證券界人士則認為，1%的比率過於嚴厲

其他國家公開持股法例的規定

國家	主要股東所持股權的比率	受法例規範的公司
英國	5%	上市及公眾
美國	5%	上市及公眾
澳洲	10%	上市及非上市
新加坡	5%	上市

，亦會使主要股東帶來很多呈報的煩瑣工作，影響大股東對投資股票的興趣。他們亦指出，香港股票市場跟外國不同，大部分香港「股民」都以短期投機性投資為主，只有小部分股民是真正作長期投資，因此，若法例通過，股權及交易資料太過公開，便會影響一部分投機性的買賣，減少股市交易量，對整個證券市場有一定的影響，此外，他們亦認為有1%的規定，亦未必能夠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因為大股東仍然可以利用他人名義作買賣，避開呈報的法律規定，而且一些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數量非常有限，1%的成交量相對而言變成是一個小的數目，因此，新規定對那些公司是極之不公平的。他們認為政府應該將各類股票劃分不同種類，再加以釐定不同的比率，倘若這個辦法不可行時，他們認為1%的比率應該提高為5%水平。

同時，部分人士亦擔心，新法例將授權高等法院及財政司可將凍結股份出售的規例，會侵犯「私產權」；而出售凍結股份亦會影響該股票在股市的價格。但政府解釋該規定是依英國及其他國家所採取的辦法，因為法院不可以長期凍結一間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因為這樣做會影響該公司的投票情況，對該公司不公平。而且該規定只會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法庭才會依據充足理由判令出售所凍結股份，而受影響人士可以向法庭提出上訴或申請禁制令。

總括來說，政府今次立例已對本港金融界作出讓步及採取了「妥協」形式，草案所提出的規例，事實上，雖較英國及其他國家法例為寬，筆者認為這亦不失為一個好開端，但希望港府不會作出重大讓步，使新法例的精神能發揮預期的效果。長遠來說，新法例應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對防止內幕買賣，公開相關公司成員交易等問題，相信有一定的幫助。 □

* 公眾公司是指一些公司的股東數目超過法例規定某一數目時，便成為公眾公司。

（原載：信報財經月刊〔港〕1987年11卷4期37—38頁）

透視香港的勞資衝突

● 王銳添

東亞大學公開學院商學系副講師

兩年前，筆者在英國倫敦

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進修時，有機會與不同國家的學者討論勞資關係問題，其中最感興趣的，是比較不同國家勞資關係的情況。在交談中，愈發覺得香港有自己獨特的一種勞資關係制度，若以西方人的思維方式和觀點去分析，也許未必能夠完全理解。例如，香港的勞資衝突（Industrial Conflict）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們平時所認識的勞資衝突問題，往往是經由傳播媒介接觸到，一般的印象會比較模糊。例如，記憶中的有1984年發生的地鐵工潮、國泰航空公司糾紛；1986年的大大公司清盤；近兩個月來又有東華三院因更改退休金制度所衍生的勞資糾紛。但這些只是香港眾多勞資衝突問題中較惹人注目的例子，而且多在兩三天內完滿解決，很少像英國煤礦工人大罷工那般嚴重和長期性。所以，一般人對香港的勞資衝突的實況，也是不容易深入全面看到。

筆者在下文提出了幾個問題，作為對香港勞資衝突問題的一個起步探討。

一、香港有沒有勞資衝突的問題存在？若然有，勞資衝突又以甚麼方式表現出來？若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的勞資衝突又有甚麼特質和原因？

二、若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的罷工數字極低，可否意味着香港的勞資關係屬於勞資和諧（Industrial Harmony）？

三、從一個勞資衝突的角度去分析香港的勞資關係問題，可

以看到些甚麼現象？

衝突是表現不滿的方式

在進一步討論上述問題前，有需要簡單地看看幾個與此有關的勞資關係概念。例如，衝突（Conflict）在大多數的社會中都存在¹，只要有兩個對立的利益群體（Interest Groups），各持不同的態度、期望和目標，即有產生衝突的可能性。若以此推論，在有僱主（Employers）與僱員（Employees）存在的工商業社會，也應有勞資衝突的存在。卻亞¹對勞資衝突有以下的看法——

「罷工是最常見的一種方式，但勞資糾紛亦可用其他方式來表達，諸如和平式的談判、投訴、杯葛（Boycott）、政治行動、限制生產、怠工（Sabotage）、缺勤（Absenteeism）及員工流動（Turnover）等……」

在大多數研究勞資問題的文獻中，都把「勞資衝突」看作與罷工（Strikes）等同，因為罷工是勞資衝突中較重要的一種表現方式。但若全面了解一個國家或社會的勞資衝突情況，個人

註 1. 見Kerr, C. 'Labour and Management in 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1964, p.171. 若要找更多有關資料，可參看Edwards P.K. and Scullion, H.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Industrial Conflict: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the Workplace', Oxford, Blackwell, 1982a, pp. 256-259, 及Kelly, J. & Nicholson, N. 'Strikes and Other Forms of Industrial Action', Industrial Relations Journal, Nov.-Dec., 1980, pp. 20-31.

表一 有關香港罷工及閉廠的統計分析(1946-1985)						
階段 及 年份	罷工及 閉廠 數字	牽涉工人 數字	損失 工作日	平均每次 參與停工 的工人 數目	平均每個 參與罷工 者損失的 工作日	因薪金間 題產生糾 紛所佔比 例(%)
		(以千為單位)				
I. 1946-1950						
1946/7	16	18	124	1100	7	56
1947/8	10	15	279	1500	19	60
1948/9	13	2	79	150	40	54
1949/50	12	7	182	580	26	42
II. 1951-1965						
1951/2	12	2	53	170	27	75
1954/5	5	3	14	600	5	80
1956/7	12	5	79	420	16	92
1958/9	6	1	2	170	2	33
1960/1	9	4	29	440	7	61
1962	8	3	12	380	4	58
1964	15	2	47	130	24	58
1965	8	4	63	500	16	77
III. 1966-1973						
1966	12	4	24	330	6	54
1967	13	1	23	80	23	25
1969	27	4	41	150	10	56
1971	42	7	26	170	4	56
1973	54	16	57	300	4	53
IV. 1974-1975						
1974	19	5	11	260	2	41
1975	17	4	18	240	5	24
V. 1976-1981						
1976	15	3	5	200	2	47
1977	38	5	11	130	2	36
1979	46	10	40	220	4	77
1980	37	5	21	140	4	23
1981	49	4	15	80	4	68
VI. 1982-1985						
1982	34	7	18	210	3	9
1983	11	1	3	90	3	12
1984	11	2	3	180	1.5	3
1985	3	0.4	1	130	2.5	22

附註 1966-68年間有關臺灣「政治性」的罷工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 根據每年的勞工處年報、政府統計處統計等資料。

附註：1966-68年間有關臺灣「政治性」的罷工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的勞工處年報、政府統計處統計等資料。

較同意江漢薩²的觀點——

「……研究的目標並非單在雙方的爭議、罷工或閉廠(Lockout)，而在整體足以表現勞資雙方及其代表兩方面導致產生歧見的行為及態度。」

換句話說，勞資衝突可視為勞資雙方表達不滿的方式。相反，若勞資雙方的不滿相對較低或減少，則可視作勞資和諧³，而「罷工」可以解釋為一種暫時性由員工發動的停工，藉以表達其不滿或迫使資方接納某些要求的一種途徑⁴。一般來說，罷工的統計亦包括三方面——①罷工的

數目；②參與罷工的工人數字及③因罷工損失的工作日數字。

香港的罷工統計

英倫與利亞⁵在1975年曾將香港戰後的勞資衝突分成三個階段進行研究。

一、第一階段(1946-1950)
當時，因停工導致損失的工作日數目很高。

二、第二階段(1951-1966)
此一階段較為平靜，無論是停工的數目或所損失的工作日數目都較低。

三、第三階段(1967-七十年代初期) 此一時期的特徵，是平均停工的數字顯著增加，但因停工導致損失的工作日卻未有相應增加。

自從1975年到今天，無論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各層面都起了很大的轉變。因此個人認為，可配合政治及社會的變遷，把香港的勞資衝突再分割出其他幾個階段。

表一有關香港罷工及閉廠的統計分析，是根據勞工處各年年報及統計處資料所作的一個分析，而階段的劃分主要是根據香港戰後的政治經濟轉變而定(參看表一)。

一、1946-1950年 戰後的經濟發展，主要倚賴轉口貿易。

二、1951-1965年 香港迅速發展成為一工業社會，製造業及出口開始蓬勃。

三、1966-1973年 1967年「九龍暴動」對以後香港的社會發展及勞資關係體制造成了極大的影響。
於經濟不景期。

五、1976-1981年 經濟復

- 註 2. 見Kornhauser, A. Dubin R. and Ross, A.M. (eds) 'Industrial Conflict', New York: McGraw-Hill, 1954, pp.12-13.
3. 引用自Kornhauser, A. (eds) Ibid. p.48.
4. 見Griffin, J.I. Strikes: 'A Study in Quantitative Econom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9, pp. 20-22.
5. 參看England, J. and Rear J. 'Chinese Labour Under British Rule.' Oxford, 1975, pp. 278-287.

表二(A) 罷工及閉廠事件(1984)

職業或機構	涉及的工人數目	期間		日數及/或輪值班數	損失的工作日*	起因	結果
		開始	完結				
新寶酒樓	12	30.12.83		1天	12	解僱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龍騰工藝公司及龍騰	48	6. 1. 84	11. 1. 84	4天	12	破產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鐘錶有限公司 地下鐵路公司	155	22. 1. 84	24. 1. 84	3天	465	(i)承認職員工會 (ii)有彈性的輪班制度, 及 (iii)職員考績報告制度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京富酒樓	42	30. 1. 84	31. 1. 84	1天	42	解僱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太平洋拖運有限公司	23	1. 2. 84		1天	23	解僱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H.D.Lee(H.K.) Ltd.	70	18. 2. 84	12. 3. 84	19天	1330	暫時解僱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地下鐵路公司	254	9. 4. 84	10. 4. 84	254班	254	輪班制度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永保建築國際有限公司	102	20. 4. 84		1天	102	星期日工作要求雙倍工資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百達時電子有限公司	51	14. 7. 84	18. 7. 84	3天	153	業權易手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星輝電子有限公司	68	28. 8. 84 (下午)	30. 8. 84	2½天	510*	裁員	在勞工處斡旋下透過雙方談判而獲得解決
國泰航空公司	1500	17.12.84 (下午)	19.12.84 (上午)	40小時	310 (工時)	休息日	透過勞資雙方直接談判而獲得解決

註：*由於罷工而引致的十次停工事件共損失2573個工作日及310個工時。

●因罷工而閉封工廠所引致的一次停工事件共損失510個工作日。

十一次的停工事件共損失3083個工日及310個工時。

難後的發展。

六、1982—1985年 香港再次陷入經濟不景，其後又要面對「九七」政治前途的不明朗性。

罷工趨勢不斷下降

從表一的統計和分析，可發覺香港的罷工情況有下列的特點——

①罷工與閉廠的數目一直處於低水平，與大多數西方國家比較，更可說是微不足道。

②罷工的數字很受經濟盛衰的影響。例如，1967年到1973年經濟好景時，罷工數字即不斷上升，到了1974/75年經濟不景時卻大大下降，1977年經濟復甦後數目再度回升，到了1982年經濟不景時又再次下降。

③雖然就業人數不斷增加，

但參與罷工的人數一直處於低水平。

④除了早期的較大規模罷工，例如1946年的船廠工人罷工及1950年的電車閉廠，一般停工的規模都較小。

⑤以因停工導致平均每個員工損失的工作日(Days Lost per Worker Involved)來看，在戰後及六十年代初期都較高，在六十年代中則情況只屬普通，但從七十年代開始，則變得既短且少。

⑥在四、五十年代，有三分二的停工是牽涉薪金問題的糾紛，到了七十年代，薪金的糾紛只是罷工原因的不足一半理由，到了八十年代初，薪金的糾紛只佔約十分之一。

⑦若以罷工及閉廠的數字來看，到了八十年代，香港的罷工

趨勢更是逐年下降。

三類勞資衝突方式的統計

從上述有關香港罷工的統計和分析，可看到香港一般的罷工情況，但仍未能解釋為甚麼香港的罷工數字一直處於低水平；同時也未能全面顯示香港勞資衝突的實際情況。因為勞工處有關罷工及閉廠的數字主要是私營機構(Private Sector)的紀錄，至於政府部門的工業行動及糾紛，卻未有明確的數據顯示。況且，有關香港勞資衝突的紀錄，勞工處又作下列三方面的分類——

甲、罷工及閉廠(Stikes and Lockouts) 是指在某一次勞資衝突過程中，一群員工有共同的意向中斷正常的工作，同時僱主亦有終止僱用員工的行動，

表二(B) 罷工及閉廠事件(1985)							
職業或機構	涉及的工人數目	期間		日數及/或輪值班數	損失的工作日	起因	結果
		開始	完結				
永達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60	2. 1. 85	4. 1. 85	3天	180	加薪要求	在勞工處斡旋下雙方談判而解決 在勞工處斡旋下雙方談判而解決 個案移交勞資審裁處裁判
漢城酒樓	80	1. 6. 85		1天	80	欠付薪金	
高易達有限公司	300	28. 8. 85	31. 8. 85	3天	900	業權易手	

註 因罷工而損失的工作日總數為1,160天。

表三 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 (1965/6-1985)

年份	數字	年份	數字
1965-6	29	1976	139
1966-7	40	1977	145
1967-8	68	1978	182
1968-9	78	1979	161
1969-70	127	1980	169
1970-71	140	1981	184
1971-72	130	1982	174
1972-73	115	1983	153
1973-74	87	1984	150
1974-75	114	1985	155
1975-76	125		

例如閉廠，而有關罷工及閉廠的統計，上文已作分析。但若以八十年代來看，罷工原因牽涉薪金問題約佔10%至20%，其他導致罷工的原因相對增加，包括業權易手，爭取更佳待遇及要求改善機構制度等(表二A與B)。由於上文已對罷工統計作分析，這裏不再贅述。

乙、勞資糾紛(Trade Disputes) 是指由於裁員、工資、工作環境及僱用條件、解僱、破產及長期停工等原因，導致一群工人採取某種方式的工業行動，請注意這亦可包括罷工的方式。從表三的資料看，每年勞資糾紛的個案數目大多介乎100與200之間，而且一直維持一定的水平。但參看下頁表四，則發覺這些經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科(Labour Relations Service)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糾紛的成因不斷在改變。例如，由1971年到1981年間，工資、工作環境及僱用

條件，一直都是勞資糾紛的主要原因，但到了1981年以後，勞資糾紛的主要原因卻是因公司或工廠破產所導致，其他如裁員及解僱等亦構成了爆發勞資糾紛的部分主要原因。

工人索償近年不斷增加

丙、索償要求(Claims and Grievances) 索償要求是因僱主或僱員破壞僱傭合約中的條文，或未有執行僱傭法例(Employment Ordinance)中的規定而產生，由僱主或僱員提出索償要求。勞工處自1975年開始，把索償要求依據金額的大小，分成三類——

①2,000元以下；

②介乎2,000與5,000元之

間；

③5,000元以上。

下頁表五是1984年與1985年勞資關係科處理索償要求的總結，把三類金額的索償要求綜合統計。這裏包括的原因，如欠薪、通知金及遣散費等，都是因為終止僱傭關係或牽涉到薪金上的問題，至於其他的原因，例如因公衆假期、超時工作、年假或病假等要求索償的，則只列入「其他」一類。由此可見，絕大部分的索償要求都是圍繞着權利事項(Matter of Right)，而非實質事項(Matter of Substance)。但反觀罷工與勞資糾紛的成因，則兩種事項都包括在內，似乎這正意味着，大多數的個別工人只有當問題牽涉到薪酬或足以

工人靜坐抗議



表四 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成因 (1966 / 67—1985)

年期 成因	66/67	70/71	1977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裁員	6	17	45	30	36	50	48	24	20	22
工資、工作環境及僱用條件	13	47	28	48	33	48	22	20	16	20
解僱	8	24	26	27	44	27	7	9	10	13
破產	10	7	10	21	18	21	59	88	89	81
長期停工	—	18	13	6	14	8	13	3	3	1
其他	3	27	23	29	24	30	25	8	9	18
合計	40	140	145	161	169	184	174	152	147	155

資料來源：根據勞工處各年年报統計。

影響生計時，才會提出索償的要求。從下頁表六的資料可看到，向勞工處提出索償要求的個案，每年都不斷遞增。

從上述的分析，我們可見到勞工處有效地將勞資衝突分成三類，若再進一步去探討這三類衝突解決方法，更有助於了解勞資衝突的實際情況。

解決勞資衝突的三條渠道

一、罷工與閉廠 表二A與B是1984年與1985年的罷工與閉廠紀錄。從資料顯示，大多數的罷工行動，都是在勞工處的斡旋下雙方談判後解決，或是移交勞資審裁處裁決。

二、解決勞資糾紛的方法 (Methods of Settlement of Trade Disputes) 由下頁表七看到，一直以來，大多數的勞資糾紛都經由勞工處斡旋調停，小部分則由勞資審裁處判決，但自從八十年代開始，要求法律援助處幫忙的個案一直上升，幾乎與勞工處所處理的個案數目相近。此外，我們亦可見到，勞資糾紛很少擴大至上法院，只有1971/72年一個例子，事實上，自從勞資審裁處在1973年成立以來，很多在勞資關係科未能解決的個

案，都轉移到勞資審裁處。

三、勞工處處理索償要求的方法 (Methods of Dealing with Claims and Grievances) 下頁表八顯示，大多數的索償要求都經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解決，而勞工處所處理的個案，每年不斷增加，由1971/1972年到1985年，索償要求的個案增加了約四倍。此外，勞資審裁處的設立，已取代了法院的「任務」，成為員工表達不滿和索償的有效途徑。由該處於1973年成立到1985年，勞資審裁處所處理的個案亦增加了四倍，或許在香港的中國人仍有傳統中國人的觀念，儘量避免在法庭相見，所謂「生不入官門，死不入地獄」。同時，審裁處的設立，亦增加了勞資關係科的工作量，因為法例規定

，必須先經勞資關係科的斡旋後，若個案仍未得以解決，才可轉交到勞資審裁處處理。

香港勞資衝突的特色

綜合上述的統計和分析，可發覺香港的勞資衝突情況有其特質和意義，必須考慮其本身的勞資關係制度，及其社會、政治與經濟情況，才能全面了解。根據本文的分析，可得出下列結論——

一、香港的勞資衝突可分成三種類型——①罷工或閉廠的集體方式；②勞資糾紛的集體方式及③個人的索償要求。其中集體方式的勞資糾紛數目一直維持一定水平；罷工的方式卻見逐漸減少，但個人方式的索償要求卻不斷增加。

二、個人方式的索償要求主要是圍繞着權利事項，例如，欠薪、通知金及遣散費等；而勞資糾紛近年來主要是圍繞着公司破產、裁員及解僱等誘發因素。罷工的原因則包括了權利事項及實質事項兩方面，而且亦有些像地下鐵路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等機構的員工，為爭取承認職工會及改善制度而進行的罷工

表五 勞資關係科處理的索償要求總結

I. 要求的性質及款項		
	1984年	1985年
欠薪	\$ 28,203,698	\$ 31,674,556
通知金	\$ 28,615,757	\$ 31,425,397
遣散費	\$ 41,006,727	\$ 50,228,389
其他	\$ 11,753,272	\$ 14,068,062
合計	\$ 109,579,454	\$ 127,396,404
II. 個案的結果		
	1984年	1985年
在勞工處解決	13,260	13,015
移交法律援助署辦理	341	356
移交勞資審裁處辦理	3,544	4,152
撤銷	415	405
等候解決	2,345	3,017
合計	19,905宗	20,945宗

表七 解決勞資糾紛的方式(1971/72-1985)										
年份	1971/72	1973/74	1977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個案數目	131	86	145	163	171	187	176	153	150	155
參與工人數目	19,598	25,881	9,844	21,613	16,593	16,935	21,304	13,732	14,163	16,644
由勞工處解決個案	123	70	102	128	125	149	98	68	59	69
個案轉交到										
勞資審裁處	*	2	10	6	6	6	6	3	8	15
法律援助處	3	2	11	19	22	22	61	79	74	66
法院	1	—	—	—	—	—	—	—	—	—
撤銷	3	13	22	8	16	7	9	2	6	5
等候解決	1	2	—	2	2	3	2	1	3	—

資料來源：根據勞工處各年年報統計。
 *勞資審裁處在1973年成立。

表八勞資關係科處理的索償要求(1971/72-1985)										
年份	1971/72	1973/74	1977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個案數目	4,674	5,118	7,837	11,959	14,296	17,878	18,383	19,991	20,055	21,100
由勞工處解決個案	3,297	3,368	3,596	6,206	7,295	8,344	8,329	10,922	13,319	13,084
個案轉交到	*	1,104	2,356	3,609	3,933	4,826	4,895	4,114	3,552	4,167
勞資審裁處										
法律援助處	212	95	122	101	147	143	256	257	415	422
法院	584	14	1	—	1	—	—	—	—	—

資料來源：根據勞工處各年年報統計。
 *勞資審裁處在1973年成立。

表六 勞工處處理的索償要求個案 (1965/6-1985)			
年份	數字	年份	數字
1965-6	2,296	1976	6,424
1966-7	2,588	1977	7,439
1967-8	3,093	1978	9,280
1968-9	3,271	1979	11,959
1969-70	3,372	1980	14,296
1970-1	4,195	1981	17,878
1971-2	4,694	1982	18,383
1972-3	4,435	1983	20,144
1973-4	4,758	1984	20,055
1974-5	6,177	1985	21,100
1975-6	6,751		

資料來源：勞工處各年年報。

[見前頁表二A與B]。

三、三種勞資衝突，大多經勞工處調停解決，可見勞工處在解決勞資衝突問題上，擔當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同時，勞工處亦有意地將衝突的層面降低，例如，由群體性的衝突轉化為個體性，由大問題轉化為小問題，由衝突轉化為和解。但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就是勞工處對於罷工與勞資糾紛的劃分，或是勞資糾紛與索償要求的劃分，未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

四、整體來說，在香港的勞

資衝突，個人性的衝突較群體性的衝突更為顯著。同時，這些個體性的索償要求，每年更不斷遞增，可說這是香港勞資衝突中的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至於群體性的罷工與勞資糾紛，亦以非有組織性的行動較有組織性的行動多，例如，因解僱、破產、裁員及業權易手等所衍生的罷工。

五、至於香港的勞資關係，是否屬於勞資和諧狀態，這要視乎所釐定的標準。若將罷工的數字與其他西方國家比較，香港可算是勞資和諧；但若考慮到勞資糾紛及索償要求不斷遞增，香港仍有勞資衝突的問題存在，不過以個體性和非有組織性的「紛爭」居多。

六、香港的勞資衝突問題，需要劃分為私人機構及政府部門兩方面來看，因為勞工處所提供的數據，主要是私人機構的統計，未能全面反映實際情況。

七、與其他大多數的西方國家比較，香港的工會影響力較弱

，參與工會的人數佔全部就業人口的小部分。而且，香港缺乏一個正式的勞資雙方集體議價(Collective Bargaining)的制度，而勞資關係亦是規範於法制之下，而由勞工處擔當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八、展望將來，相信在一定時間內，若非有重大政治、社會或經濟的衝擊，勞資衝突的發展的趨勢亦會保持不變。換句話說，罷工會維持於一個低水平，勞資糾紛的程度亦無多大改變，但索償要求的個案仍會每年逐步不斷增加。同時，這亦意味着勞工處仍會在勞資衝突問題上，擔當着一個很吃重的角色。 □

(原載：信報財經月刊(港)1987年11卷4期68-70;72-74頁)

引進科技——本港工業發展的關鍵要素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幹事 陳少感

在過去十年間，國際經濟的一些長期趨勢已呈明朗化。經濟增長現正日益倚賴知識與技術資源。這項革命導致生產力急劇增長——日本製造業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的每小時輸出量增加達七倍——使先進國家的工業出現嶄新的競爭優勢。

作為一個以出口為主的經濟體系，香港面對發展先進及發展中國家的激烈競爭。隨著本港逐漸喪失勞工密集生產所締造的相對優勢，我們實有必要加緊把重點轉移至科技密集及技術差別顯著的製造模式。

生產力促進局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針對挑選的四個行業——塑膠、金屬、電子及製衣，以個案形式，探討其引進科技過程。促進局的主要工作乃致力發展一連串“實例”個案，以確定積極引進科技至本港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

在探討這課題時，實有必要強調“科技”並不限於產品、儀器或甚至整體生產線。在不少情況下，技術、服務與知識往往是最重要元素。引進科技過程非單是硬件採購，而是由人力進行研究、分析、評估、適應及吸納的動態過程，也是人與人之間互相切磋，彼此交流知識經驗的過程。

作為積極引進科技的代理人，生產力促進局鑑定研究中四大行業的科技需求，物色這些科技的適當供應商，切實向本港工業界推介該等科技。促進局的工作結果顯示，除了少數例外，引進科技以提高本港中小型企業的過程中存著多項具體障礙。

內部障礙

在企業層面方面，引進科技的最重要內部障礙在於管理階層未能接納新科技。本港普遍廠家偏向短線投資，經營方針均以避免風險，在短期間獲利為主；結果，企業缺乏職員培訓的長期計劃，廠家更不願意投資於市場拓銷或昂貴的設備裝置。

在規劃促進引進科技的長期扶助計劃時，生產力促進局採取多個步驟，以圖減低，甚至消除管理階層拒絕接納新科技的主觀障礙。舉例說，除提供技術資料服務外，促進局每年為超過一萬名參加者開辦逾五百個旨在提高工業界技術與知識基礎的管理及技術訓練課程。促進局又定期主辦技術展覽會及海外考察團，協助工業界人士取得第一手有用知識。我們新設的工業自動化服務著重實用效能，工業界人士可在先進科技投資前，參加訓練班，參觀機械示範，接受技術顧問諮詢服務，甚至使用促進局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中心的設施。

然而生產力促進局所扮演只屬促進扶助角色，在最後分析時，一切決策仍有待廠家自行作出。

外來障礙

本港的引進科技工作存著兩大外來障礙，即“科技”障礙與“規模”障礙。

(a) 科技障礙科技障礙乃由於所引進科技的技術需求與可供進行引進科技的資源之間不配合所導致。

由於本港工廠傳統運作屬裝配模式，缺乏在研究與發展方面的投資，因而本港工業界並未建立技術知識核心基礎。舉例說，

在生產力促進局最近所進行的面接合技術研究中，根據海外投資者的衡量尺度，作為發展及設立該技術的適當中心方面，香港排行位置極低。

雖然生產力促進局的財力及資源均有限，我們仍致力在資料供應、技術訓練、顧問與既定目標發展等範疇提供有限度服務。然而與其他掌握大量資源的發展中國家（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比較，上述服務可說小巫見大巫。

(b) 規模障礙規模障礙乃由於引進科技所需財力與市場需求之間不配合所導致。

一些科技——特別是生產過程有關科技——需要相當可觀的初期資本支出，而其初期需求或使用幅度往往較低，未能均衡龐大支出。生產力促進局的熱處理服務便是其中一例，促進局於一九八〇年設立一個具有國際水準的實驗室，承擔引進熱處理技術及推廣其在本港廣泛使用的角色，現時為迎合工業界對此基本連繫服務的殷切需求，促進局的技術人員需推行分班工作制，處理客戶的繁多工作。

有些科技的成本數額龐大，實非中小型企業所能負擔。因此生產力促進局集中致力於需求迫切的優先範圍發展工作，更修訂科技水平，降低系統成本以符合本港工業環境。促進局為製衣放碼工序及毛衫業而研製的廉價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及為製衣業而發展的資訊管理系統，均以配合本地廠家需求為原則。該等系統的供應又以為廣泛用者提供服務為基礎，從而使成本得以降低至一般廠家均可負擔的水平。此外，促進局更提供工業界應用該等系統所需的技術支援。

總結

引進科技可以循積極途徑或消極方式進行。本港不乏進行消極引進科技的服務與設施，如顧問、訓練、考察團、資訊及技術服務等。然而藉消極方式引進科技，不但過程緩慢，其對經濟的影響亦有限。

近年本港不少鄰近國家的政府均推行切實措施，推廣積極的引進科技，這些措施範圍廣泛，包括政府直接資助研究與發展工作，設立發展機構，推行免稅額、貸款及貸款保證計劃等。

與上述國家比較，本港政府在推廣積極引進科技方面的工作規模顯見不足。正因如此，我們相信有必要在下列三方面積極改進：

- (a) 首先，我們相信政府應全力向市民進行引進科技與其有關問題及機會的教育；除非本港市民的廣泛意見與普遍態度得以改變，否則難以達致有效的引進科技。
- (b) 其次，我們相信政府應加緊留意及把握機會，改善引進科技的環境，這包括加強現行工業扶助網絡及技術支援設施。
- (c) 第三，政府應規劃特定切實行動，減少科技及規模障礙，從而克服外來障礙的有關問題。我們特別需要對發展科技的價值採取積極態度，上述發展將可協助有效地取得及應用科技，及便推廣科技工作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不相信科技密集工業所需的科技，可於本港不必在有關發展作出具體投資的情況下引進香港。

（原載：經濟導報〔港〕1987年23期9頁）

香港電視機工業

• 史岩 •

在最近幾年中，電視機工業是香港電子工業中發展最快的部門，每年平均增長達90%。香港的電視機工業是本港電子工業向高技術、高質量、高價格產品多樣化發展的典範。

1986年香港電視機及元件出口值達7.15億港元，比1982年增長471%，為1978年數字的25.6倍。

一、香港電視機工業發展概況

香港電視機工業雖起步較早，可追溯到60年代，但直到最近幾年才迅速發展起來。最初美國 SYLVANIA 公司和日本 SANYO 公司在香港生產單色電視機，只是用進口原件和部件在香港組裝成品，供本銷，然而，為時不長，因為成本太高，便報廢了它們的裝配錢。

香港電視機生產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土地費用高，一些工廠不得不購置或租用多層大樓。

因此，當地公司一般不願意介入這個行業。

本港第一家電視機生產廠是 PROMOTORS，該廠於1970年起為原設備生產廠裝配單色電視機。1978年 LUKS 工業有限公司在廣洲設廠，生產14"和17"單色電視機。據說，這筆交易是補償貿易。LUKS 提供技術和零件，內地提供土地和勞動力，90%以上的產品在內地市場銷售。1979年 CONIC 集團的電子公司——FAR EAST UNITED ELECTRONIC 有限公司和 PRO-QUALITY 電子有限公司率先生產電視、收錄、收音三合一電視機。1980年 CONIC 集團的另一個子公司 CONY 電子產品有限公司開始生產電視機。1981年 LUKS 在香港增設一間，在深圳開設兩間電視機生產廠，同時關閉在廣州的生產廠。

1979年，香港的電視機及零件出口值僅為4540萬港元，1981年猛

增至2.32億港元，1986年超過7億港元。

目前香港主要生產三種電視機，包括：單色電視機和多功能綜合電視機。

香港沒有自己的電視機元部件製造業，因此，對進口配件的依賴很大，諸如顯像管（CRT），集成電路（IC），回掃變壓器以及某些高級的電阻器和電容器。1983年進口顯像管約160萬部，值2.21億港元，主要供應者是日本。最近本港已有機構與外商合作，着手引進顯像管生產線，不久香港就會有自己的顯像管工業。

香港電子工業的勞工短缺是衆所周知的，不僅熟練的技術人員短缺，甚至一般的工人也短缺。電視機裝配業也像其他電子工業一樣存在這個問題。電視機工業同其它行業如製衣、玩具、塑料製品及電子產品等一樣也利用內地土地和勞工成本較低的條件，紛紛到內地設廠生產。

目前，電視機製造業在繞路和顯像管設計工藝兩方面都有迅速的發展。高分辨能力和高清晰度的電視機系統已揭開序幕。電子計算機技術的應用對電視機工藝已開始產生重大的影響。新顯像管工藝的發展已使電視機的外表和熒幕發生變化，但香港由於沒有顯像管工業，電視機裝配廠只能致力提高自動化水平和工藝水平。香港電視機裝配廠的工藝水平參差不齊，有些是勞動密集工廠，有些是高度自動化的工廠。據說，LUKS 廠不願意全面自動化，認為用人手操作的生產線靈活性强，能夠適應顧客的小量訂單和品種款式多的需要。但是，CONY 廠則只在彩色電視最後調試環節和質量管理方面使用人手操作，其他工序全部使用自動化機械，包括使用自動化程序裝置把元件插入印刷電路版，使用自動焊

接機焊接印刷電路版元件，等等。甚至在機身安裝、機壳噴漆以及最後包裝方面都使用自動化機械。

目前世界彩色電視機生產主要國家和地區依次為日本、美國、西德、南朝鮮及台灣。從香港看來，最強大的競爭對手是台灣和南朝鮮，其次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南朝鮮在1977年才開始生產彩色電視機，目前而躍居世界第四大生產地。

港產電視機幾乎全部運銷海外，本港電視機市場充斥着舶來電視機。1986年香港產的單色電視機主要市場是美國、西德、法國和英國，佔當年單色電視機出口的76%。其他主要市場還有瑞士、荷蘭和澳大利亞。由於英國的彩色電視制式與香港一樣，所以在以往幾年中（1982年除外），香港對英國電視機出口增長很快。1981年開始，內地從香港進口電視機整機。1982年內地限制電視機進口，香港對內地的電視機出口下降50%。以後，香港電視機製造商更多地對內地出口半成品和部件。

除了出口整機，香港還出口電視機半整機與部件，主要輸往發展中國家，因為這些國家為保護本國的電視機工業，對進口整機徵收很高關稅。中國內地，泰國是上述產品最大的出口市場。其他的出口市場為新加坡、加拿大、印度、美國、以色列等。

二、香港電視機工業發展前景

1983年開始的美國和其他西方工業國家經濟的緩慢復甦，為香港的電視機工業帶來新的機會。海外主要市場在消費性電子設備上的花費顯著增加，電視機是銷量強勁上升的商品之一。外出活動費用的飛漲使更多的西方人士尋求家庭娛樂。技術進步能把名目繁多的娛樂和信息服務帶給家庭，這在經濟上是化算的。普通電視機開始向多功

能家庭娛樂和通訊中心的方向發展。除了播放無線電視節目之外，電視機日益被用來接收有線電視、卡式錄影機、唱片電視攝影機及電視遊戲機的節目，也用來播放家庭電腦的信息，無線和有線電傳信息等。

本港的三家電視機廠均對前景感到樂觀，並一致認為美國市場對彩色電視機的吸納潛力最大。美國市場彩色電視機銷售量中進口貨幾乎佔三成。日本一向是美國彩色電視機的最大海外供應國，儘管1970年以來日本一直受到美國反傾銷關稅的影響。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與日本政府商談產生的「有秩序的市場銷售協定」(OMA)，從1977年7月1日起連續三年，日本每年向美國出口的彩電整機或半整機分別限制在156萬台和19萬台。從1976年起，日本公司開始在美國設廠裝配彩色電視機，目前這類工廠約有十家。

台灣和南朝鮮從1979年2月1日起也受到 OMA 協定的約束。這些協定從1980年7月1日起繼續延長兩年，但12英寸及更小的彩色電視機及不含顯像管的半整機不再受到限制。自從 OMA 協定期滿失效後，南朝鮮和台灣向美輸出的彩色電視機數量大增。

1983年南朝鮮和台灣成為美國進口彩色電視機最大的供應地(分別為160萬和110萬台，佔當年美國彩電消費數量的10.3%和6.9%)。1984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斷定美國電視機工業實質上受到南朝鮮和台灣進口的彩色電視機的損害。根據美國商業部的調查，這些電視機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價格出售，其中南朝鮮貨的平均售價低於市價15%，台灣貨則低6%。由於南朝鮮和台灣受到反傾銷關稅的約束，使香港彩色電視機在美國市場得到增加份額的好機會。

英國仍然是港製單色電視機的

重要市場，因為從1982年起，英國國內產量大減。1984年前後，英國市場的單色電視機90%為進口貨。香港由於擁有 PAL 制式電視機的生產許可證，在英國和西德市場的地位比南朝鮮和台灣有利。英國許多家庭在70年中期購入首台彩電，除了基本使用壽命之因素之外，這些早期彩電便不能接到卡式錄影機使用。因此有理由予以更新，特別是因為在尺寸較大的新型彩電能取得電傳信息。

電視機正朝向多功能方向發展，這些功能包括能接到卡式錄影機，能接通有線電視台和高級音響設備。遙控是很受歡迎的新功能，大約三分之一售出的新式電視機有此功能。電腦監視器不久可能被高清晰度電視機所取代。雖然香港電視機廠商正在研究卡式錄影機，他們尚未從日本專利廠家取得所需的生產許可證。專業人士預測，未來電視機將內裝卡式錄影機。

(原載：香港市場[港]1987年23期6—7頁)

(上接第12頁)

整，拖慢了經濟復元。常見的反衰退政策包括①對有關問題公司或銀行提出援助，避免公司倒閉而擴大失業，但阻礙廠商將不經濟的投資結束。②透過中央銀行，在低利率，繼續擴展信貸，希望保持高水平投資，但這只會乏錯誤加深。③維持物價及工資水平，以免下跌，但毀壞了價格作為連絡及指示資源運用的功能。④失業津貼：任何一類的失業津貼均會減低工人接受新工作的意願，漸養成長期性失業。簡言之，此類反衰退政策，妨礙經濟自動調節機能，不正確的干預，則經濟復元所需時間愈長。

四過往本港具有全面就業條件

據上述經濟分析，商業循環所帶來的失業的根源是銀行信貸擴張及貨幣供應增加。在一般情況下，私營銀行及中央銀行都可以擴張信貸及增加貨幣供應。在沒有中央銀行制度下，私人銀行在信貸擴張及儲備方面均十分謹慎，歷史經驗顯示，只有在中央銀行及銀行法例保護下，私人銀行才作出較大胆的信貸擴張。另一方面，中央銀行本身往往帶頭擴張信貸及增加貨幣供應，成為導致商業周期失業的禍首。由此看來，避免設立中央銀

行，回復百分之百之金本位儲備制度，遑奪政府濫發鈔票權利，是防止周期性失業先決條件。本港過去沒有中央銀行，發鈔權由兩家私人銀行依據所持的外匯基金負債證明書發行，故此，本港過去由信貸擴張而導致大規模的周期性失業並不嚴重。就算出現，港府一直以來，是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讓工資及物價自由調整；基本上，本港過往沒有最低工資法案，工會壓力不大，工人較具高度靈活性，提高了就業速度。此外，香港的失業救濟金或類似形式的遣散費，在早年並不存在，近年雖有設立，但仍處極低水平，並未鼓勵工人延長待業時間。再者假若有公司經營不善，或決策錯誤，遇上財政危機，香港政府亦很少加以援手。可惜近年來對於一些有問題銀行，則開先例，先後接收，這會種下金融危機，不可不知。不過，大抵而言，本港過往具備優良條件，使失業率維持在極低水平，殊非偶然。

(五)未來展望

基於以上的分析，香港於未來過渡期若要維持全面就業水平，在金融

年份	失業率
1985	3.2%
1984	3.9%
1983	4.5%
1982	3.6%
1981	3.9%
1980	3.8%
1979	2.9%
1978	2.8%
1977	4.2%
1976	5.1%

資料來源：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1986, 頁25.

運作方面，切勿設立中央銀行，且盡力使港元與黃金掛鈎及兌換。在市場運作方面，應盡力保持其靈活性，不可增添任何類型的失業救濟金或遣散費，尤其不可設中央公積金。此外，各種最低工資法例，價格管制或支持，都會妨礙消息傳遞，影響工人就業，最終會傷害最低收入階層。最後港府應重檢討接收或津貼問題銀行及私人企業的政策，此政策雖可收一時之效，但會種下禍根，誰會願意看到長期大量失業的情況在香港發生。 □

(原載：經濟一週[港]1987年7卷22期30—32頁)

從過渡期經濟繁榮之道看就業率

余赴禮

香港浸會學院經濟系講師

(一)本港歷年就業達高水平



香港自五十年代開始，經濟迅速發展，市民生活改善。一直以來，本港失業率均維持在極低水平。以過去十年為例，失業率約徘徊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左右（見附表），亦即表示本港經濟已達全面就業。雖然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初期有關就業統計資料欠缺，但據一九六一年及七一年人口普查，可以推算本港大致也是維持在高度就業水平。這個成績，羨煞不少歐美先進國。奇怪的是：為什麼本港常能維持高度就業情況？換言之，為什麼大量失業或長期性失業沒有在本港出現？這是一個極之重要的經濟問題，要解釋這現象，殊不容易，必先要探討造成失業的根由。

〔為何會失業？〕

若從最基本層面探究，失業的原因，是未能達成就業合約。不能達成就業合約有兩方面因素：其一是僱主認為該聘用合約並不化算，其二是僱員認為他的勞動力如用於其他地方更勝於賺取工資。由此推論，只要僱主或僱員認為就業合約不化算，便無法達成聘用合約。這又涉及信息傳遞及錯誤的決策，可分為以下兩類失業來闡明：

(甲)由市場變化引致的失業

顧名思義，這類失業的起因是市民的愛好，科技或資源發生改變。這包括一般人所熟悉的季節性失業，轉工性失業或結構性失業等。經濟活動，每天不停地變化。知識、科技及市民的愛好亦日新月異。例如本港早年曾一度大量生產假髮、塑膠花等，後來式微，顯示外國人對本港出口貨的口味改變，廠商便要立刻作出反應，改變其原來生產的商品或數量。問題是，企業家不可能掌握完全正確資料，結果是原來聘用的工人，變成不化算而裁員。被裁的工人，當會尋找新工作。假若他們的技能是適合製造新的產品，那麼，他們很快便可投入生產新的商品。畢竟，工人在找尋新工

作需時間，顧主在找尋工人時亦需時，故此工人在轉工過程中，必定「浮動」一段時間，此段「浮動」，便是失業。因為在任何社會，任何時間，一定有一定數目的工人在找尋工作（或浮動），如這數量是佔全體勞動力百分之三至五的話，一般皆認為是正常現象。這地區也被視作已達全面就業。所以本港過往可以說是常維持全面就業局面。



■余赴禮先生。

假設因市場情況改變，被裁的工人的技術並不適合其他行業，那麼，這些工人在尋找新工作時，最初是希望可得到以往的工資待遇，但很快，他們便發覺因為技能問題而不能如願以償。於是工人便會轉而接受較低工資待遇，希望以「生手」姿態，學習新技能，成為熟練工人後，得到較高工資。這個過程，透過工資的調整而完成。假若有工會存在或政府實施最低工資法案的話，便會妨礙了工人轉業的靈活性，受害的只是這羣沒有技能的貧困工人。再者，工人在失業期間，是會找尋新工作，大抵而言，在任何時刻，都會有僱主願意聘用他們，只要是工人願意接受較低待遇。所以工人在等待一份「理想」工作時，需犧牲一定收入，若代價太大，工人便會停止搵工，馬上接受新工作，失業便消失。故此在這期間，如果政府實施各類失業救濟金，便會減低工人在「浮動」時的代價，延長待業期，失業率便增加。

(乙)因信貸改變而導致失業

因信貸改變而導致的失業，俗稱是周期性失業，規模亦較大。這問題涉及金融理論及生產結構。我們若細心觀察人的行為，會發現每個人對每種物品有一定時間偏好，若付屬品的時間偏好大，即表示這人較渴望現時可以享受該物品，相反，即表示這人可以延遲該消費，或較喜歡將來才享受這些物品。這純是個人主觀的時間愛好。這行為反映在利息上，便稱為自然利率。高利率表示個人較着重消費，低利息則表示個人較重視儲蓄及投資。在市場上，自然利率可以負起連絡各人的投資及儲蓄意慾，確保資源充份利用。可惜，在現今的金融體制下，透過部份儲備制度，銀行會以低於自然利率的水平去貸款，增加營業額。這個銀行利率，是「人工」利率，不能真正反映人們的時間偏好，錯誤的信息令廠家作出錯誤的投資決策；較低的利率水平及信貸的增加使人們採用更長的迂迴生產方式，也使某類的資本商品投資過多，很快廠家便發現這類投資是不化算，因為人們的消費／投資選擇是依原來的自然利率水平或原來的時間偏好，並非銀行利率或「會錯意」，最終弄至工廠關閉，較大規模失業便出現。

(三)周期性失業的調整及挽救

因信貸擴張而引致的商業周期性失業出現後，一連串的調整便展開，其中包括①公司清盤：即將虧損的投資結束。②利率上升：反映資本商品價值相對消費品價值下降。③通貨收縮：因為很多公司相繼清盤，銀行必會收緊信貸，工資及物價亦向下調整，市民對貨幣需求增加。④工人轉工：某類生產結束，被裁的工人只好轉工，在價格指導下，工人應該很快可以尋找新工作。

以上的調整，是正常過程。廠家將以往錯誤的行為作出修正，這些修正，亦即表示經濟已開始邁向復元，距離正常就業不遠。可惜，很多時，政府要對抗經濟萎縮，提出反衰退政策，但這類政策，常妨礙經濟正常調

(下转第 11 頁)

地產現狀及港人住屋模式

現階段的香港地產市道，已經由蓬勃、興旺，變成平穩緩進。自四月份以來，地產商挾着大量廣告宣傳，推出多個新樓盤；但市場的反應，只是在屯門、荃灣那些每方呎五百多元至八百元左右的中小型樓宇較暢銷而已。

在市區的那些每方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四百多元的中型及大型住宅，銷售成績只是平平。很明顯，並不是那些豪華住宅「物無所值」，相反地，市區及豪華住宅樓價並未超越八一年高峯的水平，屯門樓反而超越了上一高價。

最主要的一點，是樓宇的價格，和市民的消費能力有關；樓價超越某一水平，人們負擔不起，物業的銷售便放慢。但假如樓價在人們力所能及的水平時，市道便會好得多。

樓價上升迅速

以每方呎 700 元，面積 500 方呎左右的中小型樓宇計算；在交付樓價首期 20% 之後，以現時利率水平分 20 年去供，每月供銀二千多元，比租樓住還要平。月入 6000 元左右的家庭，對買入這些樓宇還可以負擔。

但在現階段，除了市區的唐樓及十分殘舊的樓宇，市區內已無 700 元一方呎的平樓了。這樣的樓宇，只可以在屯門、大埔區，可以買到新樓。既然這些新市鎮的交通狀況已大有改善，因而也就吸引到不少買家。

反觀市區的樓宇，每方呎起碼一千元以上，環境好的、座向好的及中高層的，普遍要一千二百元一方呎；八百方呎左右便要 100 萬元。這些樓宇如果要供，每月要七、八千元；如果在以後利率上升，供款更不只此。大約月入在 2 萬元以上的家庭，才有能力買這樣的樓宇；試問，香港有多少個家庭，月入在二萬元以上？

當然，有些家庭要改善居住環境，將自住的小型樓宇出售，改換中型的。事實上，目前中型樓宇的買家，就是以這些家庭為主。

可以說，樓價今年年初的躍升（上升幅度約為 10%），已到達較高的水平，達到大多數受薪階層難以負擔的地步。故此，相信今年下半年，樓價的升幅有限，大概會停留在現的水平上，靜待市場的消化。

目前本港各行業相當興旺，出口貿易及製造業、轉口業均比去年同期有可觀增長，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的比率分別下降至 2.1% 及 1% 的低水平，工資（尤其是低收入工種）上升較快。在這種情況下，地產調整、樓價下跌還言之尚早，短期（半年至 1 年）仍未到來。

政府擴大「居屋」

據政府房屋委員會透露，對每一個出租的公共屋邨單位，政府需要補貼十八萬多元；而平均每提供一個居者有其屋單位，政府只需補貼七萬多元。因此，政府為減輕公共房屋的開支，長遠而言是多建「居屋」，少建「公共屋邨」。過去幾年，以及今後數年，每年大約供應 30000 個公共屋邨單位以及 10000 個居屋單位。

不久以前，房屋委員會透露，在明年及後年，將有 5000 個原本作出租用的「Y」型公共屋邨單位，會改作「居屋」出售，供公共屋邨的家庭申請。

這些列為「Y 第三型」及「Y 第四型」的公屋單位，面積由 49 平方公尺（約 500 方呎）至 78 平方公尺（830 方呎），面積不少。這些 Y 型公屋，分別座落在沙田廣源邨、大埔太和邨，以及青衣長青邨，共有 7 幢樓宇。

Y 型公屋內無廳房間隔，建築成本比較便宜，因此售價也比其他「居者有其屋」為低。相信大受公屋的「富戶」歡迎，可能有多倍的申請。目前港府的「公屋富戶」交雙倍租政策正在逐步推行；一些在公屋居住 10 年以上，藉租平而有可觀儲蓄的家庭，心理上對交雙倍租十分抗拒，覺得「唔抵」。但要賭氣搬出，亦要放慮外間樓宇的市值租金，可能比「雙倍租

金」再高一倍以上，因而不會輕易搬出。

在這種情況下，買入這些價平的「Y 型居屋」便順理成章了。這也是房委會多方放寬之下，對資深公屋富戶「給出路」的政策，可謂用心良苦。公屋富戶其實亦應該領政府這份「情」，去申請這些 Y 型公屋吧！

經此調整之後，八八至八九年度內，新落成的公屋單位（出租用），將有 39000 個左右；至於「居者有其屋」，政府興建的有八千四百多個，而私人發展商興建的，則有五千個左右。全部合計，共有五萬二千多個，高於以往水平。

八九至九〇年度，新落成出租公屋單位，將有 33000 個左右；政府興建的「居屋」單位有八千九百個，而私人發展商興建的，有七千個。全部合計，共有四萬九千個居住單位，數目亦在不少。

屋荒將大大緩和

正如上述，明年及後年兩個財政年度，單公共屋邨單位及居者有其屋單位，便有十萬零一千個，若再加上期內完成的私人發展商興建的住宅樓宇，總共將有 16 萬個住宅單位，可容居民 60 萬人以上！而兩年左右的時間，本港的人口只增長大約 20 萬人。

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內，香港的家居居住模式將是：——

- 1、公屋富戶流往居者有其屋。
- 2、幸運的居港 10 年以上家庭，申請到入住公屋，或買到居屋。
- 3、富裕家庭將房子賣掉，移民去也。其中一部份會「倒流」回港繼續發展、部份或再置業。
- 4、已置業自住家庭，賣掉房子搬入較大的住宅單位（立足香港，不移民）。

唯一可慮者，是剛來港的移民家庭，申請公屋、買居屋均無資格，看來只有繼續入住唐樓或皮屋，待儲蓄夠之後，再買 20 餘萬元的市區舊唐樓吧！

香港金融期貨買賣的良好開端

本報記者 黃小勵

去年五月，當本港恒生指數期貨交易開業時，本報曾出版過一個專輯，報導業內人士對這一投資品種的評論與預測，當時人們是一致看好的。不過，恒指交易的成功，仍然稱得上是“出乎意料之外”，因而也值得令人刮目相看。

從香港期交所各類期貨交易的統計數字就可看出，交易期不足八個月的恒生指數期貨的交易量已佔期貨總交易量的57.5%，而月平均交易量則從去年五月的1,635手增加到上月的14,554手。反映出恒指期貨旗開得勝，並且已經成為香港期貨業的支柱。

探討恒生指數期貨交易成功的意義，人們、尤其是新聞界與學術界，總傾向於聯系諸如“對香港金融中心的影響”、“本港與其它亞太金融市場的比較”一類題目。除了這類題目引人注意外，它亦反應出人們一個良好願望，希望香港在日見發展的國際金融業中，保留一個突出的、重要的地位。像這類探討，可以稱為大處着眼，定性式評語，只可惜，根據這一年來恒指期貨交易的表現，要論證它對提高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發揮何種作用，顯得較

為困難。正如國際商品結算所助理經理陳慶華所言，恒指期貨交易推出時，恰遇四個交易所合併，因此，很難在以後階段的股市交易量大增中，剔除四會合一或期指交易的因素。或者，這兩種因素都起了一定作用。

因此，我們只能退而求其次，在小處落筆上作技術性探討，但它對分析恒指期貨交易成功的意義，也有其作用。

套戥及對沖的投資作用逐漸加強

一年前，業內人士預測恒指期貨會有良好表現，曾提出以下的觀點：

多提供一種投資工具，使投資者為其在股市投資的風險對沖；或利用兩個市場的差價套戥獲利；

為投資者分散系統風險，而不是個別股票的風險，或供投資/投機者對整個大市上落作投資/投機。

如果用恒指期貨的投資功用是否發揮，來衡量它在金融業中的意義，則其答案是肯定的。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邱繼昌認為，恒指期貨交易量的增加，尤其是未平倉合約數的劇增（見附表二），表明投資者已確實在利用恒指期貨投資為其在股市的投資作套戥或對沖。投機人士一般只會做短期的或即日買賣，但

總經理 邱繼昌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一) 香港期貨交易所各類期貨交易統計(1980—1986)
(合約每年交易張數)

期貨名稱	開市日期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棉花	1977. 5. 9	14,630	15,914	—	—	—	—	—
原糖	1977. 11. 15	17,969	119,534	350,977	333,475	167,524	210,555	273,800
大豆	1979. 11. 1	170,482	442,708	747,993	734,936	372,352	340,545	330,524
黃金	1980. 8. 19	26,674	32,740	10,910	6,106	5,845	5,977	6,366
恒生指數	1986. 5	—	—	—	—	—	—	825,279